

中州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踐初樓 1 樓卓越廳

主席：教務長鄒國益

紀錄人：張雅媛

出席：教務長、進修專校校務主任（兼副教務長）、教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專校課務組組長、各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院長、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大家早，感謝各位今日參加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本次會議共有 7 項提案，現在請課務組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課務組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配課程已送至各單位，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時程辦理。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用系列課程-證照輔導班」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7 月 17 日止，請各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三、107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申請已進入教務處委員會複審階段。
- 四、檢核 107-1 學期開課排課作業。
- 五、準備 107 年度進二技試務工作之事宜。
- 六、準備填報 105、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管考資料及結案報告。
- 七、關於教學歷程，如要提出加分項老師請於：7 月 31 日前送學院專業審核，8 月 7 日前送教務處審核統計。

參、提案與討論

提案一：修訂各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備註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增訂「中州科技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之後(含)入學全校所有學生（含學士、碩士），在提出論文口試及專題之前，須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二、請各系在 107 學年度二技入學學分表備註欄加註以下文字：「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於一年級學期結束前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三、請各系在論文及專題申請表上加註「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決議：

1. 請各系在 107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二技入學學分表備註欄加註「中州科技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有條件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7.03.21) 及 107.06.13 第 5 次系務會議 (107.06.13) 審議通過。

- 一、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配合申請 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之課程規劃，修訂對照表如表 1，學分表如附件 1 至 2。

表 1-105 學年度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日間部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學分表	學期	修訂前	學期	修訂後
105 學年度 入學學分 表	三上	遊戲介面設計 (選) 3/3	三上	遊戲介面設計 (選) 2/2
	三上	資料庫程式設計 (選) 3/3	三下	資料庫程式設計 (選) 2/2
	三下	APP 應用程式運用與開發 (選) 3/3	三下	APP 應用程式運用與開發 (選) 2/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學分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05.30) 及第 3 次系務會議 (107.05.31) 審議通過。

- 一、電機與能源科技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3 至附件 4)。
- 二、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日間部 107 學年度「工程技術碩士班」學分表及工程技術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5 至附件 8)。
- 三、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9)。

討論

1. 課務組組長

- (1) 機動系日間部學分表上錯字請修正及校外實習 3 學分如為暑期實習，請特別註明是暑期實習。

2. 副教務長

- (1) 電機與能源科技系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在 108 學年度合併，希望兩系在 107 學年度學分表朝向兩系整併課程進行安排。

決議：

1. 請機動系與電機系重新討論 107 學年度學分表，部分修正以利 108 學年度系科整合，有條件通過。
2. 機動系日間部學分表上錯字請修正及校外實習 3 學分如為暑期實習，請特別註明是暑期實習，有條件通過。

提案四：健康學院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6.13)；本案幼家系經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6)；本案保健食品系經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6)。

- 一、**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因應教育部培育教保員相關規定，擬調整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課程，修訂對照表如表 2，學分表如附件 10 至附件 11。

表 2-106 學年度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106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表修訂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學年/學期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學年/學期
家庭發展	必修	2/2	第二學年/上學期	刪除			
當代家庭理論	必修	2/2	第二學年/上學期	當代家庭理論	選修	2/2	第二學年/下學期

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	必修	3/3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3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特殊兒童教育	必修	3/3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3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兒童健康與安全	必修	3/3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3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家庭生活管理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家庭生活管理	選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婚姻教育與經營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刪除			
兒童學習評量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高齡照顧學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高齡照顧學	選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高齡照顧技術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高齡照顧技術	選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新增				兒童福利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樂齡生活規畫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樂齡生活規畫	選修	2/2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新增				教保政策與法規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新增				嬰幼兒教具製作	選修	2/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新增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新增				教育研究法	必修	2/2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教保實習	必修	4/12	第四學年/ 上學期	幼兒園教保實習	選修	4/8	第四學年/ 上學期
家庭教育與生活管理實習	必修	2/6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家庭教育與生活管理實習	選修	2/6	第四學年/ 上學期
高齡健康促進實習	必修	2/6	第四學年/ 下學期	高齡健康促進實習	選修	2/6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新增				教保機構經營與管理	選修	2/2	第四學年/ 下學期

二、**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106 學年度進二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修訂對照表如表 3，學分表如附件 12 至附件 13。

表 3-106 學年度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進二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之修訂對照表

106 學年度進二技學分表新增選修課程表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學年/學期
幼兒藝術教育	選修	2/2	第一學年/下學期
健康促進與管理	選修	2/2	第一學年/下學期
教育服務組織行銷與管理	選修	2/2	第一學年/下學期
兒童福利與政策	選修	2/2	第二學年/上學期
語文教育	選修	2/2	第二學年/下學期
高齡者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	選修	2/2	第二學年/下學期

三、**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106 學年度進二技、進修專校學分表，修訂對照表如表 4，學分表如附件 12 至附件 13。

表 4-106 學年度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進二技、進修專校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106 學年度進二技、進修專校學分表修訂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學年/學期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學年/學期
教保實習	必修	4/8	第二學年/上學期	教保實習	選修	4/4	第二學年/上學期

四、**保健食品系** 106 學年度實務增能班學分表中將一年級的「食品成分科學」誤植為「食品成分分析」擬修正之；並將抵免課程一覽表同時修訂，學分表如附件 14 至附件 15。

討論

1. 課務組

- (1) 表 2-對照表 106 學年度幼家系日間部對照表，有三門課在修訂後學分表出現，尚未在對照表裡面，請幼家系另行補充資料。
- (2) 106 學年度進二技幼家系新增選修課程，不應修改已發生的學分表。

2. 幼家系

- (1) 針對表 2-對照表 106 學年度日間部會後增列「教保專題討論與製作(一)(二)」及「高齡人力資源訓練管理」以上 3 門課。

(2) 106 學年度進二技新增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皆撤案。

決議：

1. 幼家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對照表增列「教保專題論與製作(一)(二)」及「高齡人力資源訓練管理」三門課程。
2.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106 學年度進二技學分表第一學期三門課「幼兒藝術教育、健康促進與管理、教育服務組織行銷與管理」已過開課時程，故不予通過。
3. 其餘修正通過。

提案五：健康學院學分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本案經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6.13)。

- 一、**景觀系**增訂 107 學年度通識學分表 (公版) 架構排訂本系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16)。
-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增訂 107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如附件 17)。
- 三、**餐飲廚藝系**增訂 107 學年度日夜間部學分表(如附件 18 至附件 19)。
- 四、**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增訂 107 學年度學分表；日四技依教務處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架構與學分表規劃原則辦理；進二專、進二技共同必修與 106 學年度相同；因應進修部學生專業背景與成長需求之不同，分流出無需教保員資格之學生，另為安排專業學習路徑(學分表如附件 20 至附件 22)。
- 五、**保健食品系**增訂 107 學分表；考量科技進步，著重實作與理論課程，以解決以「昔日所學，教導現在學生，面對未來產業所需」之授課困境，並培育專業技職人才協助產業科技化及精緻化之願景；規劃課程內容，配合委員建議之重點作全面修正(學分表如附件 23 至附件 26)。

討論

1. 職涯中心主任

- (1) 校外實習必須列為必修，每學期要開 3 至 9 學分為限，景觀系 107 日間部學分表之校外實習，課程安排上有誤。
- (2)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107 學分表之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安排上有誤。

2. 景觀系

(1) 107 學年度學分表校外實習課程修改成為暑期實習 3 學分 3 時數。

決議：

1. 景觀系 107 學分表校外實習課程修改成暑期實習 3 學分 3 時數。
2. 敬請幼家系檢附 107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後通過。
3. 其餘修正通過。

提案六：觀光與管理學院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與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觀光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6.21)。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訂 104-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對照表如表 5，學分表如附件 27 至附件 32。

表 5-104-106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學年度	學制	學期	修正前	學期	修改後
104	進四技		新增	四上	【選】商品流程實作(一) 2/2
	進四技		新增	四下	【選】商品流程實作(二) 3/3
105	進四技		新增	三上	【選】商品流程實作(一) 2/2
	進四技		新增	三下	【選】商品流程實作(二) 3/3
106	進四技		新增	二上	【選】商品流程實作(一) 2/2
	進四技		新增	二下	【選】商品流程實作(二) 3/3

二、**餐旅事業管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對照表如表 6，學分表如附件 33 至附件 34。

表 6-106 學年度餐旅事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學制	學期	修正前	學期	修改後
日四技	四上	產業校外實習(一) 6/6		刪除
日四技	四下	產業校外實習(二) 9/9		刪除
日四技		新增	四上	餐旅管理與服務實習(一) 6/6
日四技		新增	四下	餐旅管理與服務實習(二) 9/9

三、**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修訂 104-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學分表。

(一)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學分表專業必修 41 學分，專業選修 56 學分(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修訂後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 57 學分(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總畢業學分不變；進修部四技原學分表系核心課程 30 學分，專業選修 50 學分。修訂後系核心課程 27 學分，專業選修 53 學分，總畢業學分不變；進修部二技原學分表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48 學分，修訂後不變；進二專修訂前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修訂後專業必修 21 學分，專業選修 39 學分，總畢業學分不變；修訂對照表如表 7，學分表如附件 35 至附件 42。

表 7-106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學制	學期	修正前	學期	修改後
日四技	二上	【必】節慶文化觀光概論 3/3	二下	【必】節慶文化觀光概論 3/3
	三下	【必】觀光資源概要 3/3	二上	【必】觀光資源概要 3/3
	三上	【必】實務專題製作(一) 1/2	三上	【必】實務專題製作(一) 2/2
	三下	【必】實務專題製作(二) 1/2	三下	【必】實務專題製作(二) 2/2
	二下	【必】觀光創意商品 3/3		刪除
		新增	二下	【選】觀光創意商品 3/3
	三上	【選】異國料理製作與鑑賞 3/3	三下	【選】異國料理製作與鑑賞 3/3
	三下	【選】國家公園/生態導覽解說 3/3	三下	【選】國家公園/生態導覽解說 2/2
進四技	二上	【選】賣場陳列與布置 3/3		刪除
	二上	【選】巧克力調製實務 3/3		刪除
		新增	二上	【選】科技管理 2/2
	二下	【選】客服/前檯管理與實作 3/3	二上	【選】客服/前檯管理與實作 3/3
		新增	二下	【選】觀光 APP 概論 2/2
	三上	【必】旅館管理實務 3/3		刪除
	三上	【選】統計學 3/3		刪除
	三上	【選】市場調查 3/3		刪除
	三上	【選】無店鋪行銷 3/3		刪除
	三上	【選】菜單規劃與分析 3/3		刪除
	三下	【選】系統分析設計 3/3		刪除
	三下	【選】茶與咖啡烘焙實習 3/3		刪除
		新增	三上	【選】旅館管理實務 3/3
		新增	三下	【選】觀光資源與古蹟賞析 2/2
	四上	【選】旅館與餐館開發設計 3/3		刪除
		新增	四上	【選】文創概論 3/3
		新增	四下	【選】旅行社經營與管理 3/3
		新增	四下	【選】台灣原住民文化 3/3
		新增	四下	【選】觀光攝影與微電影製作 3/3
	四下	【選】東南亞概論 3/3	四上	【選】東南亞概論 3/3
四下	【選】網站建置規劃實務 3/3		刪除	
四下	【選】餐旅創意思考 3/3		刪除	
進二技		新增	二上	【選】會計學原理 3/3
		新增	二上	【選】經濟學原理 3/3
		新增	二上	【選】觀光攝影與影片製作 3/3
	二上	【選】休閒民宿景觀設計 3/3		刪除
	二下	【選】校外實習 3/3		刪除
		新增	二下	【選】行銷學 3/3
進修專校	二下	【必】觀光資源概要 3/3		刪除
	二上	【選】西餐實務 4/4		刪除
		新增	二下	【選】觀光資源概要 3/3

(二)修訂 105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對照表如表 8，學分表如

附件 43 至附件 44。

表 8-105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進修部學分表之修正對照表

學制	學期	修正前	學期	修改後
進四技		新增	三下	【必】節慶文化概論 3/3
	三下	【必】觀光攝影與微電影製作 3/3		刪除
	三上	【選】人體彩繪 3/3		刪除
	三上	【選】美容實務(一) 3/3		刪除
		新增	三下	【選】觀光攝影與微電影製作 3/3
		新增	三下	【選】觀光 APP 概論 2/2

(三) 修訂 104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對照表如表 9，學分表如附件 45 至附件 46。

表 9-104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學制	學期	修正前	學期	修改後
日四技		新增	四上	【選】民宿創業管理 2/2
		新增	四下	【選】觀光事業創業管理 3/3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觀光與管理學院學分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與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觀光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6.21)。

-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47 至附件 49)。
- 二、資訊管理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50 至附件 52)。
- 三、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53 至附件 55)。
- 四、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專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56 至附件 59)。
- 五、餐旅事業管理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60 至附件 61)。
- 六、視訊傳播系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62)。

討論

1.課務組

(1) 各系安排校外實習部分，如是暑期實習請務必填寫暑期實習。

2.職涯中心主任

(1) 視傳系 107 學年度學分表上的校外實習僅有 1 學分。

3.視傳系

(1) 校外實習依規定修正為 2 學分 2 時數。

4.副教務長

(1) 視傳系校外實習備註欄是註明 2 學分兩小時，所以請系上做調整。

決議：

- 1.視傳系校外實習修正為 2 學分 2 時數。
- 2.視傳系 107 學年度學分表備註欄修正為【未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 4 學分以上。】。
- 3.其餘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20)